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416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5 巷 11 號 7 樓
電 話：(02)2658-1677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7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5	~ 47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徐煥清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638 號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吳漢期

阮呂曼玉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2,499	30	\$	125,926	2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二)						
	流動			14,700	2		174,700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002	3		17,96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25,699	20		108,751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0,461	2		6,145	1
130X	存貨	六(五)		141,480	22		66,488	11
1410	預付款項			22,680	4		15,13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4,231	8		53,467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81,752</u>	<u>91</u>		<u>568,578</u>	<u>9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9,259	3		23,013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698	-		4,49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2,910	4		25,326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2,057	2		11,17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6,924</u>	<u>9</u>		<u>63,999</u>	<u>10</u>
1XXX	資產總計		\$	<u>638,676</u>	<u>100</u>	\$	<u>632,577</u>	<u>100</u>

(續次頁)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9,438 3	\$	16,203 3
2170	應付帳款			28,432 4		47,77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728 2		9,81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32,268 5		25,52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7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4,463 1		4,72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702 15		104,031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 -		7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2,389 1		2,4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89 1		2,485 -
2XXX	負債總計			99,091 16		106,516 1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475,923 74		475,923 7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2,088 2		12,08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8,466 1		6,3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133 7		31,498 5
3400	其他權益		(	25) -		16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39,585 84		526,061 83
3XXX	權益總計			539,585 84		526,061 8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8,676 100	\$	632,57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金 額 %	104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505,857 100	\$ 470,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及七	(300,272) (59)	(303,621) (64)
5900 營業毛利		205,585 41	166,510 36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11,299) (22)	(98,663) (21)
6200 管理費用		(34,913) (7)	(31,07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819) (6)	(19,79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6,031) (35)	(149,537) (32)
6900 營業利益		29,554 6	16,97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067 -	7,4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及七	6,031 1	(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98 1	7,383 1
7900 稅前淨利		37,652 7	24,35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4,771) (1)	(3,595) (1)
8200 本期淨利		\$ 32,881 6	\$ 20,761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60) -	(\$ 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27 -	1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3) -	(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 -	(6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0) -	(\$ 14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561 6	\$ 20,619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881 6	\$ 20,76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561 6	\$ 20,619 4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9	\$ 0.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7,652	\$ 24,3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500)	(7,426)
呆帳損失	六(三)(四)	(361)	105
折舊費用	六(六)	5,727	5,987
攤銷費用	六(七)	1,792	2,3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44)	4,006
應收帳款		(16,579)	(39,688)
其他應收款		(4,285)	(1,857)
存貨		(74,992)	(12,731)
預付款項		(7,545)	(10,289)
其他流動資產		(764)	(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35	4,400
應付帳款		(19,424)	35,491
其他應付款		6,746	863
其他流動負債		(259)	(1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1)	(1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2,782)	4,453
收取之利息		1,469	7,511
支付之所得稅		(3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1,343)	11,964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160,000	98,164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1,977)	(182)
購買無形資產價款	六(七)	-	(4,8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3	(8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9,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3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136	82,48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19,037)	(28,5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37)	(28,555)
匯率影響數		(183)	(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6,573	65,8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926	60,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499	\$ 125,9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技新藥研究開發、微生物菌種培養醱酵技術研發、生物技術服務業、西藥批發業及製造及銷售機能性食品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

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薩摩亞TOTAL TECH LTD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薩摩亞 TOTAL TECH LTD	泰宗醫藥科技 (蘇州工業園 區)有限公司	以承接服務外包方式 從事藥品開發研究並 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 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

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3)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

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0 年

(十三)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10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

(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備抵銷貨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

2.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投入勞務成本占預計投入勞務成本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

期損益。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9	\$ 898
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	54,980	125,028
定期存款	137,200	-
	<u>\$ 192,499</u>	<u>\$ 125,92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14,700</u>	<u>\$ 174,700</u>

本集團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0,064	\$ 18,020
減：備抵呆帳	(62)	(54)
	<u>\$ 20,002</u>	<u>\$ 17,966</u>

(四)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40,103	\$ 120,2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8	286
減：備抵銷貨折讓	(14,485)	(11,188)
備抵呆帳	(217)	(586)
	<u>\$ 125,699</u>	<u>\$ 108,751</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A	\$ 66,733	\$ 58,878

群組 A：公私立醫院、公營之事業機關、學校、金融機構等。

2. 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73,643	\$ 61,131
31-90天	19	109
91-180天	6	-
181天以上	-	407
	<u>\$ 73,668</u>	<u>\$ 61,647</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586	\$ 46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8	117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407)	-
12月31日	<u>\$ 217</u>	<u>\$ 586</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	\$ 20,214	(\$ 3,674)	\$ 16,540
在製品	860	-	860
商品存貨及製成品	103,348	(923)	102,425
在途存貨	21,655	-	21,655
	<u>\$ 146,077</u>	<u>(\$ 4,597)</u>	<u>\$ 141,48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	\$ 17,236	(\$ 1,917)	\$ 15,319
在製品	3,571	-	3,571
商品存貨及製成品	48,562	(1,842)	46,720
在途存貨	878	-	878
	<u>\$ 70,247</u>	<u>(\$ 3,759)</u>	<u>\$ 66,48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7,122	\$ 302,614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3,161	999
其他	(11)	8
	<u>\$ 300,272</u>	<u>\$ 303,621</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8,632	\$ 1,706	\$ 14,208	\$ 5,061	\$ 59,6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117)	(1,025)	(9,272)	(3,180)	(36,594)
	<u>\$ 15,515</u>	<u>\$ 681</u>	<u>\$ 4,936</u>	<u>\$ 1,881</u>	<u>\$ 23,013</u>
105年					
1月1日	\$ 15,515	\$ 681	\$ 4,936	\$ 1,881	\$ 23,013
增添	310	1,320	-	347	1,977
折舊費用	(3,525)	(443)	(1,460)	(299)	(5,727)
匯率影響數	-	(4)	-	-	(4)
12月31日	<u>\$ 12,300</u>	<u>\$ 1,554</u>	<u>\$ 3,476</u>	<u>\$ 1,929</u>	<u>\$ 19,25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8,942	\$ 3,016	\$ 14,208	\$ 5,408	\$ 61,5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642)	(1,462)	(10,732)	(3,479)	(42,315)
	<u>\$ 12,300</u>	<u>\$ 1,554</u>	<u>\$ 3,476</u>	<u>\$ 1,929</u>	<u>\$ 19,259</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8,632	\$ 1,676	\$ 14,080	\$ 5,061	\$ 59,4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9,448)	(636)	(7,688)	(2,849)	(30,621)
	<u>\$ 19,184</u>	<u>\$ 1,040</u>	<u>\$ 6,392</u>	<u>\$ 2,212</u>	<u>\$ 28,828</u>
104年					
1月1日	\$ 19,184	\$ 1,040	\$ 6,392	\$ 2,212	\$ 28,828
增添	23	31	128	-	182
處分	(10)	-	-	-	(10)
折舊費用	(3,682)	(390)	(1,584)	(331)	(5,987)
12月31日	<u>\$ 15,515</u>	<u>\$ 681</u>	<u>\$ 4,936</u>	<u>\$ 1,881</u>	<u>\$ 23,01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8,632	\$ 1,706	\$ 14,208	\$ 5,061	\$ 59,6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117)	(1,025)	(9,272)	(3,180)	(36,594)
	<u>\$ 15,515</u>	<u>\$ 681</u>	<u>\$ 4,936</u>	<u>\$ 1,881</u>	<u>\$ 23,013</u>

(七) 無形資產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2,128	\$ 1,709	\$ 13,837
累計攤銷及減損	(7,901)	(1,446)	(9,347)
	<u>\$ 4,227</u>	<u>\$ 263</u>	<u>\$ 4,490</u>
105年			
1月1日	\$ 4,227	\$ 263	\$ 4,490
攤銷費用	(1,703)	(89)	(1,792)
12月31日	<u>\$ 2,524</u>	<u>\$ 174</u>	<u>\$ 2,69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2,128	\$ 1,709	\$ 13,837
累計攤銷及減損	(9,604)	(1,535)	(11,139)
	<u>\$ 2,524</u>	<u>\$ 174</u>	<u>\$ 2,698</u>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7,256	\$ 1,709	\$ 8,965
累計攤銷及減損	(5,669)	(1,344)	(7,013)
	<u>\$ 1,587</u>	<u>\$ 365</u>	<u>\$ 1,952</u>
104年			
1月1日	\$ 1,587	\$ 365	\$ 1,95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4,872	-	4,872
攤銷費用	(2,232)	(102)	(2,334)
12月31日	<u>\$ 4,227</u>	<u>\$ 263</u>	<u>\$ 4,49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2,128	\$ 1,709	\$ 13,837
累計攤銷及減損	(7,901)	(1,446)	(9,347)
	<u>\$ 4,227</u>	<u>\$ 263</u>	<u>\$ 4,490</u>

(八)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704	\$ 14,81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845	2,024
應付其他	11,719	8,687
	<u>\$ 32,268</u>	<u>\$ 25,522</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47	\$ 4,7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59)	(2,3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88</u>	<u>\$ 2,41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4,724	(\$ 2,314)	\$ 2,410
利息費用(收入)	83	(41)	42
	<u>4,807</u>	<u>(2,355)</u>	<u>2,4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0	-	5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8)	-	(48)
經驗調整之損益	138	20	158
	<u>140</u>	<u>20</u>	<u>160</u>
提撥退休基金	-	(224)	(224)
12月31日餘額	<u>\$ 4,947</u>	<u>(\$ 2,559)</u>	<u>\$ 2,388</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525	(\$ 2,033)	\$ 2,492
利息費用(收入)	102	(46)	56
	<u>4,627</u>	<u>(2,079)</u>	<u>2,54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01)	-	(20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69	-	469
經驗調整之損益	(171)	(5)	(176)
	<u>97</u>	<u>(5)</u>	<u>92</u>
提撥退休基金	-	(230)	(230)
12月31日餘額	<u>\$ 4,724</u>	<u>(\$ 2,314)</u>	<u>\$ 2,410</u>

(4)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成本	\$ 83	\$ 102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41)	(46)
	<u>\$ 42</u>	<u>\$ 56</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u>\$ 42</u>	<u>\$ 56</u>

-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8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計劃資產預計長期報酬率	<u>1.80%</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壽險第五回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 453)	\$ 504	\$ 506	(\$ 459)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 454)	\$ 507	\$ 508	(\$ 45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7)本公司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23。

(8)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
1-2年		120
2-5年		204
5年以上		6,328
	\$	<u>6,652</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69 及\$2,930。

(十)股本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實收資本額為\$475,92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

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 為原則，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 0.5 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3. 上述章程業經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及 10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並經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集團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6 元，股利總計 \$28,555。
7.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4 元，股利總計 \$19,037。
8.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63 元，股利總計 \$29,983。
9.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三)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505,788	\$ 469,176
勞務收入	-	920
其他營業收入	69	35
	<u>\$ 505,857</u>	<u>\$ 470,131</u>

(十四)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500	\$ 7,426
政府補助收入	555	-
什項收入	12	-
	<u>\$ 2,067</u>	<u>\$ 7,426</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6	(\$ 1,6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
其他利益	5,875	1,584
	<u>\$ 6,031</u>	<u>(\$ 43)</u>

(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88	\$92,551	\$94,639	\$ 2,058	\$81,235	\$83,293
勞健保費用	240	5,770	6,010	234	5,236	5,470
退休金費用	131	3,280	3,411	125	2,861	2,986
其他用人費用	130	2,614	2,744	121	2,392	2,513
折舊費用	4,414	1,313	5,727	4,571	1,416	5,987
攤銷費用	-	1,792	1,792	-	2,334	2,33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紅利)不低於3%(含)，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含)。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2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3%(含)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含)，此章程修正案並經民國105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00及\$1,4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45及\$62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5年度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於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估列，估列金額業經民國106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104年度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於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4年

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03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403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68	3,595
遞延所得稅總額	2,368	3,595
所得稅費用	\$ 4,771	\$ 3,59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7)	(\$ 1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6,401	\$ 4,14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68	38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5,535)	(2,45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537	1,519
所得稅費用	\$ 4,771	\$ 3,595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職工福利	\$ 2	(\$ 2)	\$ -	\$ -
退休金	624	-	27	651
未休假獎金	75	-	-	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3	(165)	-	88
課稅損失	3,187	(3,187)	-	-
投資抵減	21,185	911	-	22,096
	<u>\$ 25,326</u>	<u>(\$ 2,443)</u>	<u>\$ 27</u>	<u>\$ 22,9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售後租回利益遞延認列	\$ 75	(\$ 75)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u>\$ 75</u>	<u>(\$ 75)</u>	<u>\$ -</u>	<u>\$ -</u>
104年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職工福利	\$ 6	(\$ 4)	\$ -	\$ 2
未實現銷貨折讓	221	(221)	-	-
退休金	609	-	15	624
未休假獎金	75	-	-	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53	-	253
課稅損失	4,788	(1,601)	-	3,187
投資抵減	25,038	(3,853)	-	21,185
	<u>\$ 30,737</u>	<u>(\$ 5,426)</u>	<u>\$ 15</u>	<u>\$ 25,3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售後租回利益遞延認列	\$ 203	(\$ 128)	\$ -	\$ 7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03	(1,703)	-	-
	<u>\$ 1,906</u>	<u>(\$ 1,831)</u>	<u>\$ -</u>	<u>\$ 75</u>

4. 本集團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97年	\$ 3,527	\$ 2,116	106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98年	5,875	3,525	106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99年	5,216	3,129	106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100年	3,997	2,398	106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101年	4,807	2,884	106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102年	3,416	2,050	106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103年	3,847	-	107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104年	3,685	-	108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105年	3,828	-	109年度
	<u>\$ 38,198</u>	<u>\$ 16,102</u>	

10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97年	\$ 4,614	\$ 2,076	106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98年	5,875	2,643	106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99年	5,216	2,347	106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100年	3,997	1,799	106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101年	4,807	2,163	106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102年	3,416	1,538	106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103年	3,847	-	107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104年	1,979	-	108年度
	<u>\$ 33,751</u>	<u>\$ 12,566</u>	

註：依據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5年內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本公司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為民國 102 年度。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民國 105 年度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9年度	\$ 14,816	\$ 10,926	\$ -	109年度
100年度	7,820	7,820	-	110年度
合計	\$ 22,636	\$ 18,746	\$ -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本公司帳載各期末分配盈餘均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8.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6 及\$50，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16%，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5.61%。

(十八)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2,881	47,592	\$ 0.69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0,761	47,592	\$ 0.4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773	\$ 1,088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33,156	\$ 35,308
勞務購買：		
—其他關係人	498	489
	<u>\$ 33,654</u>	<u>\$ 35,797</u>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

3.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298</u>	<u>\$ 286</u>

4. 其他應收帳款(含代收代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u>	<u>\$ 685</u>

5.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9,728</u>	<u>\$ 9,814</u>

6.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463</u>	<u>\$ -</u>

7. 預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2,625</u>	<u>\$ 2,625</u>

8. 其他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u>\$ 3,481</u>	<u>\$ -</u>

係業務佣金補貼收入。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	\$ 7,248	\$ 7,114
獎金	2,700	2,861
業務執行費用	686	736
盈餘分配項目	1,075	775
	<u>\$ 11,709</u>	<u>\$ 11,48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供應商經銷合約信用保證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50,400	\$ 50,400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補助款(註)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定期存款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擔保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0	-	
	<u>\$ 51,700</u>	<u>\$ 50,400</u>	

註：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4 元及 0 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承租營業處所，依租賃契約於未來期間之估計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額(未稅)
106.1.1~106.12.31	\$ 6,151
107.1.1~107.12.31	4,692
108.1.1~108.07.31	2,815
	<u>\$ 13,658</u>

2. 本集團因參與申請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之本票金額為\$1,88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基於生技產業營運及未來集團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係為保障本集團保有長期經營資金得以繼續營運，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係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借款總額	\$ -	\$ -
資本總額	\$ 539,585	\$ 526,061
負債資本比率	-	-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仟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53	4.6170	\$ 246	1%	\$ 2
美金：人民幣		34	6.9851	1,097	1%	1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443	4.6170	2,044	-	-
<u>金融負債</u>						
無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337	4.9950	\$ 1,682	1%	\$ 17
美金：新台幣	128	32.8250	4,202	1%	42
美金：人民幣	65	6.5716	2,133	1%	2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582	4.9950	2,907	-	-
<u>金融負債</u>					
無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156 及損失\$1,617。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

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B.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應付票據	\$ 14,259	\$ 5,179
應付帳款	33,114	5,046
其他應付款	29,423	2,84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應付票據	\$ 10,870	\$ 5,333
應付帳款	54,326	3,258
其他應付款	23,498	2,024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存款	\$ -	\$ 14,700	\$ -	\$ 14,700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	51,700	-	51,700
	<u>\$ -</u>	<u>\$ 66,400</u>	<u>\$ -</u>	<u>\$ 66,400</u>

負債：無。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存款	\$ -	\$ 174,700	\$ -	\$ 174,700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	50,400	-	50,400
	<u>\$ -</u>	<u>\$ 225,100</u>	<u>\$ -</u>	<u>\$ 225,100</u>

負債：無。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

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二。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集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及乙部門。甲部門係機能性食品部門；乙部門係藥品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外部收入	\$ 43,618	\$462,239	\$ -	\$ -	\$505,857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 43,618</u>	<u>\$462,239</u>	<u>\$ -</u>	<u>\$ -</u>	<u>\$505,857</u>
營業利益(損失)	<u>(\$ 2,868)</u>	<u>\$ 60,681</u>	<u>(\$ 28,259)</u>	<u>\$ -</u>	<u>\$ 29,554</u>
營業利益(損失)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7,519</u>
未包含於營業利益(損失)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					
利息收入					<u>\$ 1,500</u>
利息費用					<u>\$ -</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資產利益					<u>\$ -</u>
所得稅費用					<u>\$ 4,771</u>
部門資產					
公司一般資產					<u>\$638,676</u>
資本支出					<u>\$ 1,977</u>

104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外部收入	\$ 36,454	\$432,757	\$ 920	\$ -	\$470,131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 36,454</u>	<u>\$432,757</u>	<u>\$ 920</u>	<u>\$ -</u>	<u>\$470,131</u>
營業利益(損失)	<u>(\$ 5,589)</u>	<u>\$ 39,963</u>	<u>(\$ 17,401)</u>	<u>\$ -</u>	<u>\$ 16,973</u>
營業利益(損失)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8,321</u>
未包含於營業利益(損失)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					
利息收入					<u>\$ 7,426</u>
利息費用					<u>\$ -</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資產利益					<u>\$ -</u>
所得稅費用					<u>\$ 3,595</u>
部門資產					
公司一般資產					<u>\$632,577</u>
資本支出					<u>\$ 182</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調整後營業淨利(損)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淨利	\$ 57,813	\$ 34,374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淨利(損)	(28,259)	(17,401)
營運部門合計	29,554	16,973
利息收入	1,500	7,426
其他項目	6,598	(4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37,652</u>	<u>\$ 24,356</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請詳附註六(十三)。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05,209	\$ 32,678	\$ 469,266	\$ 38,609
其他	648	36	865	64
	<u>\$ 505,857</u>	<u>\$ 32,714</u>	<u>\$ 470,131</u>	<u>\$ 38,673</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公司	<u>\$ 162,464</u>	藥品部門	<u>\$ 162,413</u>	藥品部門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TOTAL TECH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 5,033	\$ 5,033	\$ 1,988	170,000	100	\$ 1,988	702	702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註2)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泰宗醫藥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以承接服務外包方式從事藥品開發研究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	\$ 4,870	(註4)	\$ 4,870	\$ -	\$ -	\$ 4,870	(\$ 675)	100	(\$ 675) (2)B	\$ 2,044	\$ -	(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4,870	\$ -	\$ 323,75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第三地區陸摩亞TOTAL TECH LTD再投資。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013

號

會員姓名：
(1)阮呂曼玉

(2)吳漢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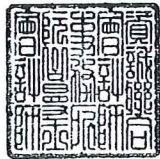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三五號
(2)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七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六三〇七一三一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漢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20

日